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保安局的施政措施

本文件旨在進一步闡釋保安局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施政綱領臚列的新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新措施

為台灣居民提供更多入境便利

2. 特區政府一向致力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經濟領域的合作。在入境配套方面，我們近年已為訪港的台灣居民提供更大的便利，例如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推出網上快證，讓台灣居民透過航空公司在網上申請來港入境許可證，並即時取得確認通知。此外，自二零零六年六月，持台胞證及有效的內地出入境簽注的台灣居民，可以無需另外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入境許可證而來港旅遊。

3. 隨著香港與台灣之間在各領域的往來日益頻密，我們會在來年推出兩項進一步便利台灣居民的措施：

第一：取消 30 天內只可申請兩次網上快證的規定，為「即興」或希望短期內多次來港的台灣旅客提供更大的便利；以及

第二：把網上快證和多次入境許可證持有人的逗留期限由 14 天延長至 30 天，讓旅客在計劃旅程時更具靈活性。

加強與澳門合作，讓往來兩地的港澳居民出入境更便利

4. 港澳兩地關係密切，近年往返兩地人流數字大幅上升。為更方便港澳兩地的居民，我們會於二零零九年年中起實施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5. 經和澳門特區政府商討，我們擬開放在口岸的“e—道”給澳門永久性居民登記使用，及豁免澳門永久性居民填交抵港／離港申報表的安排。根據我們與澳方的商談進展，澳方也擬向香港居民提供類似的措施。我們預期經雙方專家進一步討論執行細節後，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實施有關措施。

6. 換言之，我們擬容許澳門永久性居民只須持身份證即可訪港，毋須填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赴港申報表”。我們期望此便利安排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適用於十六歲或以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要為十六歲以下的人士作出同樣豁免，可能牽涉修改香港法例，我們希望在二零零八／零九立法年度就有關的法律考慮，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7. 為讓澳門訪客可在港逗留更長的日期，我們擬延長澳門永久性居民的逗留期限，由 14 天延至 180 天；而非永久性居民（持“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人士）則由 14 天延至 30 天。這些措施可在二零零九年年初前實施。

持續推行的措施

繼續推行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向經常訪港的旅客提供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以及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內完成發展「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建立電子基礎設施，為陸路運送的貨物及以多模式轉運（例如陸空聯運）的貨物提供清關便利

8. 為便利過境人流，入境事務處在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擴大了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範圍，在機場為三類經常訪港旅客提供有關服務，即入境事務處旅遊通行證持有人、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持有人及機場管理局訪港常客證持有人。至九月底，約有八千名旅客登記使用這項服務。我們會繼續進行推廣是項措施。

為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

9. 邊境禁區是維持香港與內地邊界的完整性及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的一項重要保安措施。經諮詢當地社區和有關團體後，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公布把邊境禁區的陸地範圍由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根據此縮減邊境禁區的最終定案，現時邊界巡邏通路以南的所有土地、落馬洲河套、蠔殼圍，以及位於蓮麻坑村西北和白虎山以北的兩幅土地，均會從邊境禁區釋出。

10. 一般來說，為確保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的保安，我們會沿現有的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保障邊界巡邏通路和現有的主圍網不受干擾。此外，我們會在新的邊境界線的若干位置興建巡邏通路新段，並在通路兩側興建主圍網和輔助邊界圍網。

11. 我們打算分階段實施新的邊境禁區，盡早分階段釋出土地作發展之用。最早的兩段邊境界線，即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會在該兩段的輔助邊界圍網竣工後，即約二零一零年年底實施。我們會在稍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工程範圍和開支預算，並計劃在二零零八/零九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繼續研究長遠方案，以尋求更佳方法去滿足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12. 隨著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我們正研究各種方案，以確保緊急救護服務能繼續有效地滿足需求。當中包括加強宣傳，鼓勵市民善用緊急救護服務，以及研究在香港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此外，我們會繼續按最新的服務需要，檢視救護服務方面的資源調配。

繼續根據情報執法，以及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13. 政府一向循堵截源頭、有效執法及加強宣傳及教育三方面打擊非法勞工。入境事務處設有機制，把曾在港從事非法工作的內地訪客資料通報內地，以便內地當局能更嚴格

審批這些訪客再次來港的申請。本地的政府部門會定期交換情報，協調彼此間打擊非法勞工的執法工作。政府也會繼續積極進行反聘用非法勞工的宣傳，鼓勵舉報及提醒市民僱用非法勞工的後果。

根據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訂定的策略，推行一系列中短期措施，並訂立一套全面、長遠、可持續推行的政策和措施，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

14. 鑑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人數持續上升，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委任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跨部門的專責小組，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

15.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一直致力就禁毒政策的五個範疇，即宣傳教育、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執法、研究、及對外合作等，檢討策略和措施，並透過減罪和反吸毒網絡，廣泛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由於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刻不容緩，專責小組已在早前敲定並相繼落實一系列的初步措施。當局也為此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額外撥款 5,300 萬元。為期兩年的全港禁毒運動，及「友出路」計劃經已啟動，旨在促進無毒青少年文化，以及動員社會各界別關懷我們的下一代。

16. 專責小組將在短期內發表報告，提出一套全面和可持續推行的長遠政策和措施。我們亦會就報告建議，包括中、長期的措施和保安局需增添的人事資源，盡快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繼續宣傳各項輸入人才計劃，並不時檢討申請程序

17. 為迎接知識型經濟體系所帶來的挑戰及提高香港的國際競爭力，政府致力吸引全球各地（包括內地）的人才來港。在入境安排方面，入境事務處亦一直透過推行開放、便利的入境措施積極配合。回歸以來，共有超過 23 萬名海外和內地人才來港工作或定居。政府會繼續利用香港駐外經貿辦事處，加強宣傳各項計劃，並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以配合社會需要。

18. 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吸引人才專題小組在今年四月發表報告，建議容許僱主在招聘外地的中高層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時，毋須按規定證明有關的職位空缺不能覓得本地人士擔任。在平衡促進人才來港及保障勞工兩方面的前提下，我們將就如何進一步簡化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就業，提交建議，並盡早就建議諮詢保安及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繼續確保打擊恐怖主義的法例適合時宜，切合不斷轉變的情況

19. 我們致力打擊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為此，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部分特別建議。第 575 章內的若干條文，例如有關凍結和充公恐怖分子財產及執法權力的條文，須在訂立相關的法院規則和實務手則後，方可實施。這些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的擬備工作接近完成，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就有關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然後予以頒布。

繼續尋求長遠方法以解決部分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

20. 新的羅湖懲教所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投入服務。我們正計劃重建位於芝蔴灣的懲教院所。建議的新院所落成後，除了可提供額外的懲教名額，也會提供更切合現今需要的更生設施，以更有效地協助罪犯更生。

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通過後，與委員會聯手推展各項籌備工作，以便委員會早日以法定組織的身份暢順有效運作

21. 立法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通過《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把投訴委員會設立為法定組織。我們計

劃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當委員會作為法定組織運作所需的必要準備安排就緒後，使該條例正式生效。條例的實施將會在標誌提升委員會的獨立運作及投訴警監制度的透明度方面，向前邁進重要的一步。

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事宜，商討雙邊合作

22. 香港致力與國際合作，打擊嚴重罪案。我們會繼續擴展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雙邊協定網絡。至今，香港已經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了 25 份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17 份移交逃犯協定及 10 份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

23. 我們與法國就移交被判刑人所簽訂的協定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生效。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四至六月期間，分別與印度尼西亞、日本和斯里蘭卡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我們正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以期盡早實施這些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24. 我們和內地會繼續就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進行磋商。

繼續推行「風險與需要評估程序」，以識別有較高羈管和再犯罪風險的囚犯，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更生計劃，以期更有效地減少再犯罪的情況

25. 「風險及需要評估程序」是一項科學化及以驗證為基礎的監獄管理及罪犯更生措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到現在，懲教署已為超過六千名罪犯進行再犯罪風險及更生需要評估。懲教署會進一步加強罪犯的風險及需要評估，以及各項配對更生計劃的落實工作，以期更有效地減少在囚人士再犯罪的機會。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